

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香江”）通知，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##### 1、出质人基本情况：

出质人为南方香江，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 406,115,3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5.44%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##### 2、质押股份数量、类别、质押时间及占比：

南方香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27,000,000 股其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（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：【ZYD160727】）。本次证券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69%。

#### 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及用途

本次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家具。

##### 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南方香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##### 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本次质押事项约定，本次质押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，当质押股票市值触及警戒线时，南方香江将补足现金或追加股票质押至警戒线之上。

#### 4、其他情况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东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6,115,339股中的339,000,000股进行了质押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3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.23%。其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采购家具等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